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工業區工業路122號

電話：(05)557166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會計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6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6~47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8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8~49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9~50		二九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炳 耀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蔣 淑 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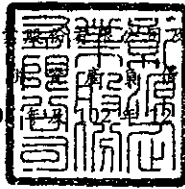


蔣淑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46,491	11	\$ 1,249,58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991	-	8,03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五)	206,559	2	203,60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843,666	7	797,87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四)	105,001	1	62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58,209	1	79,939	1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4,558,871	39	4,059,930	3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22,474	1	200,84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五)	4,085	-	4,4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26	-	2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154,973</u>	<u>62</u>	<u>6,605,124</u>	<u>60</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4,180,497	36	3,669,297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149,684	1	210,70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71,511	1	531,325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及二四)	23,628	-	22,754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二)	31,644	-	30,6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456,964</u>	<u>38</u>	<u>4,464,743</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1,611,937</u>	<u>100</u>	<u>\$11,069,86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 3,539,716	31	\$ 3,691,831	3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50,000	1	150,00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四)	25,535	-	29,490	-
2170	應付帳款	95,189	1	110,33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十)	229,166	2	211,838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6,705	-	1,908	-
2311	預收貨款	127,580	1	114,231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478,636	4	20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00	-	1,8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654,027</u>	<u>40</u>	<u>4,511,500</u>	<u>4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2,963,931	25	3,281,017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97,134	1	96,498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五)	107,240	1	112,294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及二四)	11,704	-	7,3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80,009</u>	<u>27</u>	<u>3,497,153</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7,834,036</u>	<u>67</u>	<u>8,008,653</u>	<u>72</u>
	<b>權 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2,728,819	24	2,728,819	25
3210	資本公積	473,364	4	443,26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42	-	121,14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566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94,888	4	( 122,066)	( 1)
3400	其他權益	165,188	1	37,813	-
3500	庫藏股票	-	-	( 164,323)	( 1)
3XXX	權益總計	<u>3,777,901</u>	<u>33</u>	<u>3,061,214</u>	<u>2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1,611,937</u>	<u>100</u>	<u>\$11,069,86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13,958,636	100	\$ 12,983,5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五、十七及二四）	<u>12,442,299</u>	<u>89</u>	<u>11,998,244</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1,516,337</u>	<u>11</u>	<u>985,289</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65,013	5	609,532	5
6200	管理費用	<u>244,266</u>	<u>2</u>	<u>195,81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9,279</u>	<u>7</u>	<u>805,343</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607,058</u>	<u>4</u>	<u>179,94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及二四）	9,947	-	12,37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23,780	-	44,52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七）	( 169,309)	( 1)	( 158,668)	( 1)
7590	什項支出	( <u>1,290</u> )	-	( <u>4,794</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136,872</u> )	( <u>1</u> )	( <u>106,563</u> )	( <u>1</u> )
7900	稅前淨利	470,186	3	73,383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79,225</u>	-	<u>35,684</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0,961</u>	<u>3</u>	<u>37,699</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7,433	1	\$ 111,88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損失)	( 58)	-	56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732	-	8,42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 805)	-	( 1,8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31,302</u>	<u>1</u>	<u>119,01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2,263</u>	<u>4</u>	<u>\$ 156,713</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90,961	3	\$ 37,729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30)	-	
8600		<u>\$ 390,961</u>	<u>3</u>	<u>\$ 37,699</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22,263	4	\$ 156,74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30)	-	
8700		<u>\$ 522,263</u>	<u>4</u>	<u>\$ 156,713</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1.51</u>		<u>\$ 0.15</u>		
9850	稀 釋	<u>\$ 1.51</u>		<u>\$ 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代碼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	權益合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28,819	\$ 443,263	\$ 121,142	\$ 16,566	(\$ 166,358)	(\$ 74,078)	(\$ 560)	(\$ 164,323)	\$ 2,904,471	\$ 30	\$ 2,904,501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37,729	-	-	-	37,729	( 30)	37,699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63	111,886	565	-	119,014	-	119,01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292	111,886	565	-	156,743	( 30)	156,713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28,819	443,263	121,142	16,566	( 122,066)	37,808	5	( 164,323)	3,061,214	-	3,061,214
	102 年度虧損撥補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05,500)	-	105,500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6,566)	16,566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0,101	-	-	-	-	-	-	30,101	-	30,101
L1	處分庫藏股票	-	-	-	-	-	-	-	164,323	164,323	-	164,323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390,961	-	-	-	390,961	-	390,96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27	127,433	( 58)	-	131,302	-	131,30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4,888	127,433	( 58)	-	522,263	-	522,26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28,819	\$ 473,364	\$ 15,642	\$ -	\$ 394,888	\$ 165,241	(\$ 53)	\$ -	\$ 3,777,901	\$ -	\$ 3,777,9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0,186	\$ 73,3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1,788	216,686
A20200	攤銷費用	693	743
A20300	呆帳費用	11,392	4,6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4	-
A20900	利息費用	169,309	158,668
A21200	利息收入	( 6,259)	( 3,26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101	-
A22500	處分資產損失淨額	189	2,64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391)	( 105)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749	( 107,67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9,602)	( 3,3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569)
A31130	應收票據	( 2,958)	( 45,749)
A31150	應收帳款	( 152,365)	275,8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538	( 28,349)
A31200	存 貨	( 513,529)	202,084
A31230	預付款項	77,570	( 85,7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48)	3,616
A32130	應付票據	( 3,955)	( 7,383)
A32150	應付帳款	( 15,141)	46,9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302	519
A32210	預收貨款	13,349	31,0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69)	( 3,45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27)	( 6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2,136	730,6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59	3,2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9,283)	( 157,7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580)	( 19,9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5,532</u>	<u>556,1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153)	(\$ 11,07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534	10,1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202)	( 96,8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4	37,1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874)	6,12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3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2,644)	( 178,2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6,325)	( 231,3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 152,115)	401,29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50,000	3,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288,450)	( 3,650,493)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60	2,83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64,32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882)	( 96,3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9,583	14,508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 3,092)	242,9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9,583	1,006,6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6,491	\$1,249,5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3 年 10 月設立於斗六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係從事於各種不銹鋼管、鋼管、銅管、鋁管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

除上述影響外，適用上述 2010 年版與 2013 年版 IFRSs 會計處理差異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變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IFRS 9「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Froch Enterpr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彰源開曼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Century Nova Steel Co., Ltd. (彰源維京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Froch Stainless Co., Ltd. (彰源薩摩亞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
彰源開曼公司	彰源金屬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彰源蘇州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 焊接管及其他鋼 製管之生產及銷 售業務	100	100
	張家港保稅區彰源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彰源貿易公司)	經營進出口業務、轉 口貿易及保稅區 企業間貿易	30	30
彰源蘇州公司	彰源貿易公司	經營進出口業務、轉 口貿易及保稅區 企業間貿易	70	70
彰源維京公司	無錫彰源鋼鐵有限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 焊接管及其他鋼 製管之生產及銷 售業務	100	100
彰源薩摩亞 公司	無錫彰源不銹鋼有限公司 (彰源不銹鋼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 焊接管及其他鋼 製管之銷售業務	83	-
彰源無錫公司	彰源不銹鋼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 焊接管及其他鋼 製管之銷售業務	17	-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投資彰源薩摩亞公司美金 500 仟元，持有該公司 100% 股權，並經由彰源薩摩亞公司及彰源無錫公司合資設立彰源不銹鋼公司，分別持有 83% 及 17% 股權。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

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出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收益）。

##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432	\$ 4,231
銀行存款	1,000,279	1,200,77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45,865	48,980
	1,250,576	1,253,983
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銀行存款)	( 4,085)	( 4,400)
	<u>\$ 1,246,491</u>	<u>\$ 1,249,583</u>
銀行存款利率(%)	0.15-0.35	0.15-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一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u>          -</u>	\$ <u>      14</u>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新台幣	103.04.15	AUD140/NTD3,699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所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 232 仟元及利益 569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u>    8,991</u>	\$ <u>    8,039</u>

九、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893,258	\$ 835,676
減：備抵呆帳	( <u>    49,592</u> )	( <u>    37,804</u> )
	\$ <u>843,666</u>	\$ <u>797,87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 8,102	\$ 15,051
61 至 90 天	10,538	3,649
91 天以上	<u>51,151</u>	<u>78,922</u>
合 計	\$ <u>69,791</u>	\$ <u>97,622</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37,804	\$ 32,873
本年度提列	11,392	4,671
本年度沖銷	-	( 114)
外幣換算差額	396	374
年底餘額	<u>\$ 49,592</u>	<u>\$ 37,804</u>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784,989	\$ 1,579,068
在製品	428,011	587,933
原 料	2,225,720	1,613,095
物 料	63,630	57,839
在途存貨	56,521	221,995
	<u>\$ 4,558,871</u>	<u>\$ 4,059,930</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442,299 仟元及 11,998,244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之營業成本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 13,749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07,675 仟元。102 年度存貨回升利益係因積極消化庫存，相關金額亦反應於營業成本。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 906,814	\$ -		\$ -					\$ -	\$ 906,814
房屋及建築	1,146,751	-		-					32,335	1,179,086
機器設備	2,792,325	15,436		-			584,783		57,868	3,450,412
運輸設備	74,261	1,794		( 1,798)			1,642		832	76,731
出租資產	194,421	2,725		-					-	197,146
其他設備	472,881	7,297		( 200)			10,218		3,133	493,329
未完工程	3,458	5,950		-			( 3,458)		-	5,950
	<u>5,590,911</u>	<u>\$ 33,202</u>		<u>(\$ 1,998)</u>			<u>\$ 593,185</u>		<u>\$ 94,168</u>	<u>6,309,46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34,970	\$ 24,731		\$ -			\$ -		\$ 5,000	264,701
機器設備	1,343,347	129,227		-			-		19,859	1,492,433
運輸設備	54,370	5,261		( 784)			-		10	58,857
出租資產	38,112	2,375		-			-		-	40,487
其他設備	250,815	20,194		( 11)			( 727)		2,222	272,493
	<u>1,921,614</u>	<u>\$ 181,788</u>		<u>(\$ 795)</u>			<u>(\$ 727)</u>		<u>\$ 27,091</u>	<u>2,128,971</u>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額	<u>\$3,669,297</u>									<u>\$4,180,497</u>

102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976,854	\$ -	\$ -	(\$ 70,040)	\$ -				\$ -	\$ 906,814
房屋及建築	1,205,150	12,195	-	( 101,146)	30,552				30,552	1,146,751
機器設備	2,616,384	22,024	( 52,704)	162,855	43,766				43,766	2,792,325
運輸設備	73,308	940	( 686)	-	699				699	74,261
出租資產	-	-	-	194,421	-				-	194,421
其他設備	474,097	26,553	( 818)	( 22,957)	( 3,994)				( 3,994)	472,881
未完工程	-	3,458	-	-	-				-	3,458
	<u>5,345,793</u>	<u>\$ 65,170</u>	<u>(\$ 54,208)</u>	<u>\$ 163,133</u>	<u>\$ 71,023</u>				<u>\$ 71,023</u>	<u>5,590,91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25,833	\$ 27,765	\$ -	(\$ 22,223)	3,595				3,595	234,970
機器設備	1,184,031	150,456	( 12,974)	7,039	14,795				14,795	1,343,347
運輸設備	48,630	5,901	( 600)	-	439				439	54,370
出租資產	-	3,034	-	35,078	-				-	38,112
其他設備	241,469	29,530	( 792)	( 19,894)	502				502	250,815
	<u>1,699,963</u>	<u>\$ 216,686</u>	<u>(\$ 14,366)</u>	<u>\$ -</u>	<u>\$ 19,331</u>				<u>\$ 19,331</u>	<u>1,921,614</u>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額	<u>\$3,645,830</u>									<u>\$3,669,297</u>

合併公司於94年9月與非關係人簽約購買雲林縣斗六市榴中段之土地計16,047仟元，以作為合併公司儲水槽用地。因該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而以董事長個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辦理他項權利設定予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60年
其他	8至21年
機器設備	2至31年
運輸設備	4至15年
租賃改良	7至11年
出租資產	
廠房主建物	60年
其他	11至16年
其他設備	2至6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 十二、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802	\$ 758
非流動	31,644	30,666
	<u>\$ 32,446</u>	<u>\$ 31,424</u>

彰源無錫公司於94年7月間取得中國大陸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面積325,74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50年。該公司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 十三、借 款

#### (一) 短期銀行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信用狀借款	\$ 1,670,571	\$ 2,095,340
信用借款	<u>1,869,145</u>	<u>1,596,491</u>
	<u>\$ 3,539,716</u>	<u>\$ 3,691,831</u>
信用狀借款利率	1.27%-2.54%	1.43%-2.27%
信用借款利率	1.03%-3.16%	1.43%-2.96%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u>\$ 150,000</u>	<u>\$ 150,000</u>
利 率	1.05%	1.05%

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 (三) 長期銀行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抵押借款—於104年12月 至109年5月間到期	\$ 1,985,067	\$ 1,981,017
信用借款	1,457,500	1,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478,636</u> )	( <u>200,000</u> )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2,963,931</u>	<u>\$ 3,281,017</u>
抵押借款利率	2.22%	2.22%-2.38%
信用借款利率	1.90%-2.38%	1.81%-2.87%

抵押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與土地銀行等 8 家金融機構組成之授信銀行團簽訂授信總額度 40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依據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應維持：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含)；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50% (含)；
3.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 (即稅前淨利加計折舊及各項攤提加計利息費用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自 103 年起應維持 3 倍 (含) 以上；
4. 股東權益應不低於 28 億元 (含)。

依貸款合約規定，如本公司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不符上述財務比率時，如於同年 7 月 1 日起算之 5 個月內 (改善期間) 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惟自 7 月 1 日起自改善日止之利息應加碼年利率 0.2%；但如借款人未能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者，則應 (1) 依改善期間屆滿日之本金餘額按費率 0.05% 計付罰款，及 (2) 自改善期間屆滿日起至實際改善日止之利息再加碼年利率 0.2%。如未完成改善且經管理銀行通知後，應於 3 個月內以現金增資、股東墊款或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方式調整之。若借款人完全依上述約定履行，則違反財務比率不視為違約情事。

####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8,765	\$ 65,462
應付運費	48,147	55,817
應付設備款	6,272	7,592
應付佣金	4,134	6,877
其 他	91,848	76,090
	<u>\$ 229,166</u>	<u>\$ 211,838</u>

####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6	\$ 141
利息成本	2,392	2,20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448 )	( 475 )
	<u>\$ 2,070</u>	<u>\$ 1,875</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3,927 仟元及 6,563 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利

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5,692 仟元及 10,960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4,022	\$ 137,6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782)	( 25,3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7,240</u>	<u>\$ 112,29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37,674	\$ 148,190
當期服務成本	126	141
利息成本	2,392	2,209
福利支付數	( 1,612)	( 4,307)
確定福利精算利益	( 4,558)	( 8,559)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34,022</u>	<u>\$ 137,67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5,380	\$ 26,80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48	475
計畫資產精算(損)益	174	( 133)
計畫資產提撥數	2,392	2,536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1,612)	( 4,30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6,782</u>	<u>\$ 25,380</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622 仟元及 342 仟元。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 134,022</u> )	( <u>\$ 137,674</u> )	( <u>\$ 148,190</u> )	( <u>\$ 157,691</u>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6,782</u>	<u>\$ 25,380</u>	<u>\$ 26,809</u>	<u>\$ 33,514</u>
提撥短絀	( <u>\$ 107,240</u> )	( <u>\$ 112,294</u> )	( <u>\$ 121,381</u> )	( <u>\$ 124,177</u>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74</u>	( <u>\$ 133</u> )	( <u>\$ 409</u> )	\$ -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4,589</u>	<u>\$ 4,072</u>	<u>\$ 8,403</u>	\$ -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985 仟元及 2,070 仟元。

(三) 彰源開曼公司、彰源維京公司及彰源薩摩亞公司，無員工退休辦法及制度。

## 十六、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40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4,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2,882</u>	<u>272,88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443,263	\$ 443,263
股份基礎給付	<u>30,101</u>	<u>-</u>
	<u>\$ 473,364</u>	<u>\$ 443,26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依下列原則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1) 董事、監察人酬勞 1% 至 3%，(2) 員工紅利 1%，(3) 如尚有餘額，為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並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股東股息及

紅利分配數，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 50%；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之 20%。

103 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皆為 3,519 仟元，102 年度因屬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皆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因屬累積虧損，故無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096	
現金股利	136,441	\$ 0.5
股票股利	136,441	0.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之累積虧損經加計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影響數後仍為虧損，故無需額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庫藏股票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股數	15,774	15,774
本年度減少	(15,774)	-
年底股數	-	15,77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將自 100 年 11 月起分六次實施庫藏股共計買回 15,774 仟股之庫藏股票提撥予員工認購，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之每股認購權利價值為 0.6038 元至 2.7654 元，認列之酬勞成本計 30,101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票 (調整市價)	12.1356 元
行使價格	9.4 元~12.322 元
預期波動率	30.33%
預期存續期間	0.2164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4574%

#### 十七、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1,178
利息資本化利率 (%)	-	2.35-2.51

(二) 折舊及攤銷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9,899	\$ 182,904
營業費用	<u>31,889</u>	<u>33,782</u>
	<u>\$ 181,788</u>	<u>\$ 216,68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93</u>	<u>\$ 743</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3,593	\$ 465,70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6,154	21,237
確定福利計畫	2,070	1,875
股份基礎給付	30,101	-
其他員工福利	<u>26,177</u>	<u>21,47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98,095</u>	<u>\$ 510,28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1,077	\$ 285,505
營業費用	<u>307,018</u>	<u>224,781</u>
	<u>\$ 598,095</u>	<u>\$ 510,286</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8,377	\$ 18,24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60,848</u>	<u>17,4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9,225</u>	<u>\$ 35,684</u>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 470,186	\$ 73,383
稅前利益按相關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5,185	\$ 27,713
稅上不可計入之收益	( 91)	( 59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5,869)	8,5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9,225	\$ 35,684

合併公司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相關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7,944	(\$ 1,918)	(\$ 805)	\$ 15,221
未實現存貨損失	15,908	1,508	-	17,416
國外投資損失	6,586	( 6,586)	-	-
其 他	-	5,557	-	5,557
	40,438	( 1,439)	( 805)	38,194
虧損扣抵	166,475	( 54,985)	-	111,490
投資抵減	3,788	( 3,788)	-	-
	<u>\$ 210,701</u>	<u>(\$ 60,212)</u>	<u>(\$ 805)</u>	<u>\$ 149,68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利益	\$ 50,723	\$ 272	\$ -	\$ 50,995
土地增值稅準備	45,775	-	-	45,775
其 他	-	364	-	364
	<u>\$ 96,498</u>	<u>\$ 636</u>	<u>\$ -</u>	<u>\$ 97,134</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056	\$ 1,751	(\$ 1,863)	\$ 17,944	
未實現存貨損失	33,622	( 17,714)	-	15,90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94	( 94)	-	-	
國外投資損失	18,764	( 12,178)	-	6,586	
	70,536	( 28,235)	( 1,863)	40,438	
虧損扣抵	144,615	21,860	-	166,475	
投資抵減	7,975	( 4,187)	-	3,788	
	<u>\$ 223,126</u>	<u>(\$ 10,562)</u>	<u>(\$ 1,863)</u>	<u>\$ 210,70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利益	\$ 43,845	\$ 6,878	\$ -	\$ 50,723	
土地增值稅準備	45,775	-	-	45,775	
	<u>\$ 89,620</u>	<u>\$ 6,878</u>	<u>\$ -</u>	<u>\$ 96,498</u>	

(三)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 2,524</u>	104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 513,405	111
<u>142,421</u>	112
<u>\$ 655,826</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	<u>\$ 28,213</u>	<u>\$ 28,213</u>

103 年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7.14%，102 年度因累積虧損，尚無稅額扣抵比率。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除 100 年度以外）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 數 ( 仟 股 )	每股盈餘(元)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90,961	259,312	<u>\$ 1.5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25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90,961</u>	<u>259,567</u>	<u>\$ 1.51</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7,729	257,108	<u>\$ 0.1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7,729</u>	<u>257,108</u>	<u>\$ 0.15</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款項帳列應付設備款項下分別為 1,320 仟元及 10,109 仟元。

##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及彰源蘇州公司之營業租賃係承租供製造及辦公使用之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分別為4年及2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及彰源蘇州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5,000仟元。已簽訂之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之租金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979	\$ 14,843
1至5年	<u>6,677</u>	<u>26,692</u>
	<u>\$ 20,656</u>	<u>\$ 41,535</u>

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為500仟元，已簽訂租賃合約其未來應收之租金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966	\$ 1,966
1至5年	<u>3,931</u>	<u>5,897</u>
	<u>\$ 5,897</u>	<u>\$ 7,863</u>

##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即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u>103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8,991</u>	<u>\$ -</u>	<u>\$ -</u>	<u>\$ 8,991</u>
<u>102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8,039</u>	<u>\$ -</u>	<u>\$ -</u>	<u>\$ 8,039</u>
<u>102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u>	<u>\$ 14</u>	<u>\$ -</u>	<u>\$ 14</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性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3)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14
放款及應收款	2,483,554	2,354,3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91	8,03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7,496,877	7,681,853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

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並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變動1%時，合併公司於103及10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7,641仟元及6,398仟元。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間之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45,865	\$ 48,980
金融負債	150,000	15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82,236	1,178,662
金融負債	6,982,283	7,172,848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增加 1 碼（0.25%）時，在其條件維持不動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4,993 仟元及 15,276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則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五年以上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浮動利率工具	1.03-3.16	\$ 880,919	\$ 982,257	\$ 2,155,176	\$ 127,567	\$ 2,836,364
固定利率工具	1.05	-	150,000	-	-	-
		<u>\$ 880,919</u>	<u>\$ 1,132,257</u>	<u>\$ 2,155,176</u>	<u>\$ 127,567</u>	<u>\$ 2,836,364</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浮動利率工具	1.43-2.96	\$ 200,000	\$ 907,596	\$ 2,784,235	\$ 1,300,000	\$ 1,981,017
固定利率工具	1.05	-	150,000	-	-	-
		<u>\$ 200,000</u>	<u>\$ 1,057,596</u>	<u>\$ 2,784,235</u>	<u>\$ 1,300,000</u>	<u>\$ 1,981,017</u>

(2) 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遠期外匯合約之金融資產	\$ -	\$ 14

### (3)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7,132,283	\$ 6,251,357
未動用金額	<u>2,959,775</u>	<u>2,916,351</u>
	<u>\$10,092,058</u>	<u>\$ 9,167,708</u>

### 二四、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主要管理階層及近親持有之投資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銷 貨	<u>\$ 891,444</u>	<u>\$ 637,569</u>
進 貨	<u>\$ 590,849</u>	<u>\$ 102,592</u>
租金支出	<u>\$ 10,257</u>	<u>\$ 10,257</u>
租金收入	<u>\$ 1,560</u>	<u>\$ 624</u>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交易後 30 天電匯收取。一般客戶以合約約定者，係依約定期限收款；少數重要客戶之收款期間為 60-90 天。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u>\$ 105,001</u>	<u>\$ 622</u>
應付票據	<u>\$ -</u>	<u>\$ 473</u>
其他應收款	<u>\$ 88</u>	<u>\$ -</u>

#### (二)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u>102 年度</u>	
	<u>處 分 價 款</u>	<u>處 分 利 益</u>
主要管理階層及近親持有之投資	<u>\$ 8,470</u>	<u>\$ 150</u>

(三) 背書保證

參閱附表二。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管理階層及近親持有之投資之關係人簽訂廠房租用契約書，合約期間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租金為每月 818 仟元；本公司並提供存出保證金 5,000 仟元作為租賃之押金。

本公司與主要管理階層及近親持有之投資之關係人簽訂廠房租用契約書，合約期間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為每月 156 仟元；關係人並提供存入保證金 500 仟元作為租賃之押金。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2,569</u>	<u>\$ 12,27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68,110	\$ 776,9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銀行存款）	<u>4,085</u>	<u>4,400</u>
	<u>\$ 772,195</u>	<u>\$ 781,338</u>

二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553</u>	<u>\$ 4,647</u>

##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516	31.65	\$ 586,031	\$ 17,986	29.805	\$ 536,073
美 金	870	6.119	27,536	1,374	6.0969	40,952
(美金：人民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350	31.65	232,628	4,876	29.805	145,329
美 金	36,180	6.119	1,145,097	35,950	6.0969	1,071,489
(美金：人民幣)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

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及六。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及六。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地區。合併公司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3年度		102年度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台灣營運區	\$11,525,524	\$ 865,437	\$10,434,408	\$ 85,612
大陸營運區	<u>2,433,112</u>	( 255,792)	<u>2,549,125</u>	<u>101,286</u>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u>\$13,958,636</u>	609,645	<u>\$12,983,533</u>	186,898
利息費用		( 169,309)		( 158,668)
兌換利益淨額		23,780		44,526
利息收入		6,259		3,2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 189)		( 2,642)
稅前利益		<u>\$ 470,186</u>		<u>\$ 73,38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年及102年度部門間銷售金額分別為2,733,012仟元及2,350,984仟元。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利息費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兌換損益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部門資產		
台灣營運區	\$ 10,118,515	\$ 9,639,207
大陸營運區	<u>1,343,738</u>	<u>1,219,959</u>
部門資產總額	<u>\$ 11,462,253</u>	<u>\$ 10,859,166</u>
部門負債		
台灣營運區	\$ 6,405,630	\$ 6,708,005
大陸營運區	<u>1,331,272</u>	<u>1,204,150</u>
部門負債總額	<u>\$ 7,736,902</u>	<u>\$ 7,912,155</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銹鋼管	\$ 10,240,242	\$ 9,305,508
不銹鋼捲板	3,437,095	3,515,870
碳    鋼	134,516	96,116
其    他	<u>146,783</u>	<u>66,039</u>
	<u>\$ 13,958,636</u>	<u>\$ 12,983,533</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亞    洲	\$ 8,264,322	\$ 8,056,577
歐    洲	2,262,253	1,881,174
北 美 洲	1,132,671	734,513
其    他	<u>2,299,390</u>	<u>2,311,269</u>
	<u>\$ 13,958,636</u>	<u>\$ 12,983,533</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3 及 102 年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註三及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業務往來 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撥保品名稱	擔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彰源開發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4,310 (美金 1,400)	\$ -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營運週轉	\$ -	-	(註一)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金總額之 50% 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無前述限額之限制。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子公司	\$ 1,888,951	\$ 1,471,725 (美金 46,500)	\$ 1,313,475 (美金 41,500)	\$ 1,144,148 (美金 36,150)	\$ -	39%	\$ 1,888,951	Y	-	Y	
		大連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891,144	20,000	20,000	-	-	1%	891,144	-	-	-	
		仲鉅大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146,677	10,000	-	-	-	-	146,677	-	-	-	

註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5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 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 10%，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	
本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 3,010	-	\$ 3,010	
	台銀統一龍騰中國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3,003	-	3,003	
	合庫巴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8,151	2,978	-	2,978	

註：基金受益憑證市價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及票據之比率(%)			
本公司	大連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銷貨)	(\$ 891,144)	( 8)	(註一)	(註一)	(註一)	\$ 105,001	11		
	大連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進貨	444,172	5	(註一)	(註一)	(註一)	-	-		
	伸鉅大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46,677	2	(註一)	(註一)	(註一)	-	-		
	彰源貿易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88,022 (註三)	4	(註二)	(註二)	(註二)	-	-		
彰源無錫公司	彰源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人民幣425,336) (註三)	( 97)	(註二)	(註二)	(註二)	人民幣19,788 (註三)	57		
	彰源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人民幣 20,678 (註三)	5	(註二)	(註二)	(註二)	-	-		
彰源蘇州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人民幣425,336 (註三)	100	(註二)	(註二)	(註二)	(人民幣19,788) (註三)	( 100)		
	彰源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人民幣 20,678) (註三)	( 4)	(註二)	(註二)	(註二)	-	-		

註一：銷售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交易後30天電匯收取。

註二：係由雙方依據市場價格協議而定，收款條件為交易後90天電匯收取。

註三：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大連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 105,001	16.87	\$ -	-	\$ 105,001	\$ -
彰源無錫公司	彰源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人民幣19,788 (註)	14.45	-	-	人民幣 19,788	-

註：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易往來對象名稱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 註 一 )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 註 二 )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 )
0 1	本公司 彰源蘇州公司	彰源貿易公司	1	銷貨成本	\$ 388,022	T/T 90 天	3
		彰源貿易公司	3	銷貨收入	人民幣 16,226	T/T 90 天	1
		彰源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	人民幣 13,768	T/T 90 天	1
		彰源無錫公司	3	銷貨收入	人民幣 20,678	T/T 90 天	1
		彰源無錫公司	3	銷貨成本	人民幣 425,336	T/T 90 天	15
		彰源無錫公司	3	加工費	人民幣 1,464	-	-
		彰源無錫公司	3	應付帳款	人民幣 19,662	T/T 90 天	1
		彰源不銹鋼公司	3	銷貨收入	人民幣 2,423	T/T 90 天	-
		彰源不銹鋼公司	3	應收帳款	人民幣 2,818	T/T 90 天	-
		2	彰源無錫公司	彰源貿易公司	3	銷貨收入	人民幣 8,423
彰源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	人民幣 9,156	T/T 90 天	-
彰源不銹鋼公司	3			銷貨收入	人民幣 4,734	T/T 90 天	-
彰源不銹鋼公司	3			應收帳款	人民幣 5,539	T/T 90 天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 損 )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彰源維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 1,530,998	\$ 1,530,998	49,000,000	100%	\$ 1,814,063	美金 1,104	\$ 42,535	子公司
	彰源開曼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115,366	115,366	3,550,000	100%	496,539	美金 401	12,146	子公司
	彰源薩摩亞公司	英屬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14,959	-	500,000	100%	15,467	(美金 14)	( 423)	子公司

註：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三及六)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三及六)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彰源蘇州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及其他鋼製管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189,636 (美金 6,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10,492 (美金 3,400)	\$ -	\$ -	\$ 110,492 (美金 3,400)	\$ 10,454	\$ 10,454	100%	\$ 427,454	\$ -
彰源無錫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及其他鋼製管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530,998 (美金 49,000) (註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30,998 (美金 49,000)	-	-	1,530,998 (美金 49,000)	33,448	33,448	100%	1,812,537	-
彰源貿易公司	經營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及保稅區企業間貿易	16,250 (美金 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及大陸孫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875 (美金 150)	-	-	4,875 (美金 150)	2,959	2,959	100% (註二)	26,308	-
彰源不銹鋼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及其他鋼製管之銷售業務	17,951 (美金 6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及大陸孫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959 (美金 500)	-	14,959 (美金 500)	( 507)	( 507)	100% (註五)	18,561	-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1,457,176 (美金 46,950)	\$ 1,609,197 (美金 56,000)	\$ 2,266,741

註一：其中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計美金 6,100 仟元，餘以現金投資。

註二：本公司經由彰源開曼公司及彰源蘇州公司合資設立彰源貿易公司，分別持有 30% 及 70% 股權。

註三：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依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採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 60% 計算。

註五：本公司經由彰源薩摩亞公司及彰源無錫公司合資設立彰源不銹鋼公司，分別持有 83% 及 17% 股權。

註六：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